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交所对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向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发的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4）第65号已经收悉，针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需要会计师发表意见的问题，我们对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方集团或公司）的相关资料、数据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将有关问题的意见回复如下：

问题一、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1、2024年4月27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你认为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并向我部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1）2023年4月29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向你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你公司对子公司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铭盛”）监督管控不到位，该子公司前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在2022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前期财务报表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审议及整改规范工作。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截至目前上述重大缺陷的整改情况，包括公司制定的整改计划、采取的整改措施、截至报告期末取得的整改效果。

（2）2022年4月3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向你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你公司在子公司管控、存货管理、销售与收款及信息系统管理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截至目前上述重大缺陷的整改情况，包括公司制定的整改计划、采取的整改措施、截至报告期末取得的整改效果。

(3) 请你公司结合对上述问题的回复，根据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否不存在重大缺陷，认定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的理由是否充分、判断是否审慎。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详细说明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的审计程序、确认及评价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具体过程、核查公司前期内部控制缺陷整改进展的过程与结论，充分说明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的充分性与恰当性。

会计师回复：

我们接受长方集团的委托，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结合长方集团发布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和自我评价结果，对其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我们按照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长方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在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执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年审会计师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我们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规定，按照自上而下的方法实施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我们从财务报表层次初步了解内部控制整体风险，识别企业层面控制，识别重要账户、列报及其相关认定，将企业层面控制和业务层面控制的测试结合进行，综合运用询问适当人员、观察经营活动、检查相关文件、穿行测试等方法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针对公司关于前期内控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整改措施实施进展和效果，会计师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1)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调查委员会的议案》，公司决定成立调查委员会，专项调查核实造成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返利、存货、第三方回款、系统

使用等事项，并提出整改建议。会计师检查调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底稿，核实调查证据，评价调查措施和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对调查报告独立于公司和调查委员，实施审计鉴证程序出具差错更正专项报告。

(2) 检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提示性公告》的财务账面更正凭证及附件，检查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全面进行了账务的调整更正。

(3) 检查公司是否按照监管机构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要求实施了充分的整改措施，检查管理层整改培训记录，评价整改内容是否完整。

(4) 公司管理层结合调查委员会在调查工作期间提出的内控缺陷整改建议和监管机构要求责令改正决定，长方集团及康铭盛公司管理层逐项对内部控制制度缺陷进行积极的完善和整改，先后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二十三个制度，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计师通过询问适当人员、观察整改培训活动、检查相关文件、穿行测试等方法检查修订制度的合理合规性并检查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5) 公司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监督，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力度，完善内部监督流程、将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流程、存货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员工调动离职的交接工作等事项作为重要审计内容，公司内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分子公司的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应收账款、存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审计，全面加强对于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力度。会计师检查内审部门的工作规划、工作底稿和内审报告，评价内审的程序、方法及报告是否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

(6) 公司为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修改控股子公司康铭盛的《公司章程》，对涉及康铭盛重要经营事项、重大资金审批、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层任命和奖惩方面等在其《公司章程》中进行明确的规定，对总经理、执行董事及股东

等对上述事项的权限进行明确授权。会计师检查了子公司章程修改的重大经营事项、重大资产处置、人员任命与奖惩等授权审批权限、流程是否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

(7) 检查公司及子公司的开户清单和信用报告，检查银行大额流水并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实施银行函证，检查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往来款项的发生额并实施往来函证，检查报告期公司开户、销户的流程和手续是否齐备，在财务报表审计的基础上检查并复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要求进行编制和披露。

(8) 了解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呆滞存货处置审批流程，并评价和测试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检查公司存货盘点资料，检查存货盘点过程是否将存在残次冷背、库龄较长的存货单独识别并管理，复核公司盘点识别的呆滞物资的标准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检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

(9) 对与收入确认、销售费用（返利）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通过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与收入确认有关的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进而评估公司销售收入、销售费用（返利）确认的合理性和完整性；通过检查销售合同（返利约定条款）、抽查凭证和原始单据、检查计算确认销售返利依据和账务处理是否正确和完整，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等情况，综合测算判断收入确认和销售返利的真实性、准确性；

(10) 了解、检查公司信息管理系统（财务软件核算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设计是否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检查系统操作人员的授权分配体系，检查信息系统和企业经营数据的备份保护情况，检查公司档案管理、借阅、保存情况。

通过执行上述内部审计程序，我们认为，长方集团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问题二、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2.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4 亿元，同比减少 25.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42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行业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说明本期营业收入下滑的原因，结合成本费用结转、毛利率变动等说明亏损减少的原因，说明净利润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针对公司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结转、毛利率及利润变化情况，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对与收入确认、成本费用结转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

（2）通过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与收入确认有关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进而评估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3）执行细节测试，采取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海关报关单据、验收单据和银行收款单等，检查相关收入的真实性；

（4）从产品类型、月季度实现情况对毛利率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5）选取样本测试产品成本计算结转过程，检查复核主要产品的售价变动、单位成本变动的合理性，检查主要原料价格变动的合理性；

（6）通过检查合同、抽查凭证和原始单据、检查计算确认依据，结合盘点函证等情况，综合测算判断重大期间费用、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真实性、合理性；

(7) 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对比分析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利润变动情况的合理性；

(8)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负债的函证，同时向本年度主要客户函证销售收入金额；

(9)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进行截止测试，评价是否提前或延后收入、费用、损失。

(10) 分析复核利润表构成项目的变动情况，分析对净利润构成重大影响的损益项目，判断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综合上述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利润变动存在异常情况。

3、报告期内，你公司移动照明应用产品及其他电子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4.74 亿元，同比减少 18.71%，毛利率 18.95%，同比提高 8.01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结合移动照明应用产品及其他电子产品销售单价、产品结构及成本变化、行业发展、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滑，以及毛利率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针对公司移动照明应用产品及其他电子产品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情况，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对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

(2) 通过抽样检查移动照明应用产品及其他电子产品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与收入确认有关的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进而评估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3) 执行移动照明应用产品及其他电子产品销售细节测试，采取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海关报关单据、验收单据和银行收款单等，检查相关收入的真实性；

(4) 从产品类型、月季度实现情况对毛利率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5) 检查复核主要产品的售价变动、单位成本变动的合理性，检查主要原料价格变动的合理性；

(6) 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对比分析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利润变动情况的合理性；

(7)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负债的函证，同时向本年度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金额；

(8)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进行截止测试，评价是否提前或延后收入、费用、损失。

综合上述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的移动照明应用产品及其他电子产品营业收入真实准确，未发现其毛利率及利润变动存在异常情况。

4、报告期内，你公司贴片式 LED（含大功率）实现营业收入 0.48 亿元，同比减少 60.66%，毛利率-49.24%，同比下滑 47.72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结合贴片式 LED 产销量及销售单价变化、产能利用率、行业趋势等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在对长方集团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公司贴片式 LED 产品收入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 与贴片式 LED 产品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

(2) 通过抽样检查贴片式 LED 产品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与贴片式 LED 收入确认有关的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进而评估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3) 执行细节测试，采取抽样方式检查与贴片式 LED 产品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贴片式 LED 销售合同、海关报关单据、验收单据和银行收款单等，检查相关收入的真实性；

(4) 对贴片式 LED 产品毛利率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5)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负债等科目执行的函证程序，同时向主要客户函证本年度贴片式 LED 产品销售收入金额；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贴片式 LED 产品销售交易进行截止测试，评价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收入的情况。

综合上述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的 LED 产品营业收入真实准确，未发现其毛利率及利润变动存在异常情况。

5、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06 亿元，较期初减少 8.24%。报告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39 亿元，较期初增长 11.44%，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67 亿元，较期初减少 19.95%，坏账准备余额 4,957.74 万元，计提比例 29.64%，较期初提高 7.21 个百分点，本期新增计提坏账准备 270.96 万元；列示为“其他”的坏账准备变动金额为 1,488 万元。请你公司：

(1) 补充说明本期新增列示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客户信息、是否为关联方，各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计提依据，前期分类是否准确，“预计无法收回”的具体判断依据，公司采取的催收、追偿措施及实施效果，核实相关销售是否真实、准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不具备支付能力的客户销售的情形。

(2) 说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减少的原因，并结合计提政策及其变化情况、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账龄分布、客户信用风险变化、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恰当。

(3) 补充说明列示为“其他”的坏账准备变动金额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方、交易内容、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变动金额、变动依据，说明未列示为“计提”或“转回”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在对长方集团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 了解公司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合理性及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了解坏账准备计提过程与计提政策，查阅同行业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评价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的合理性；

(3)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公司评估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确定的依据，分析其是否合理；

(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公司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重新计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5) 通过公开信息了解客户经营状况、财务信用情况，检查其是否发生可能影响其偿还能力的事项；结合期后回款检查，评价公司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以及回收可能性；

(6) 对收入确认执行真实性及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分析性等程序；

(7) 执行函证程序，确认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及销售收入发生额的准确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长方集团应收账款及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恰当，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1.12 亿元，较期初减少 21.59%，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2,967.84 万元，计提比例 26.45%，较期初减少 2.61 个百分点。本期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550.39 万元，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4,740.49 万元。请你公司：

(1) 结合报告期内产销情况补充说明期末存货余额大幅减少的原因，补充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类型、产成品种类、数量、可变现净值及参数确定等，结合存货类型、库龄、周转情况、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成本及销售价格变化等说明当期及前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2) 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大额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主要原因，列示涉及的存货类型、数量、可变现净值及参数确定等，结合转回或转销的确定依据、与计提时的测算差异说明前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会计师在年审时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了解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流程，并评价和测试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和执行有效性；

(2) 对存货盘点进行监盘，检查复核存货盘点过程中的残次冷背、库龄较长的存货是否被识别，复核公司盘点识别的呆滞物资的标准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

(3) 对公司存货库龄报表的准确性进行测试；

(4) 对管理层计算的可变现净值所涉及的重要假设进行评价，例如将期后实际售价与预计存货销售价格进行比较，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以及参考历史同类产品的成本和税费，对管理层估计的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的合理性进行评估等；

(5) 检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综合上述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7、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51 亿元，较期初减少 15.36%，其中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0.90 亿元，较期初减少 32.96%。本期对机器设备计提折旧 3,107 万元，同比减少 34.58%；计提减值准备 1,237.76 万元，去年同期未计提。请你公司说明机器设备计提折旧及减值的测算过程，结合报告期内机器设备处置情况、折旧计提政策变化说明折旧计提大幅减少的原因，并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机器设备闲置情况、发展计划等，说明报告期对机器设备计提大额减值的合理性，以前年度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针对公司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了解、测试和评价公司固定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 (2) 评价管理层聘请的评估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及客观性；
- (3) 与管理层及外部评估专家讨论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估值模型的适当性，以及关键假设、折现率等参数的合理性；
- (4) 实地勘察相关的固定资产，了解核实当地的房地产价格波动情况；
- (5) 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评价外部评估专家估值时所使用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估值模型的适当性，以及关键假设、折现率等参数的合理性；
- (6) 复核相关计算过程和结果及其账务处理；
- (7) 检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对相关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充分、合理。

8、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仅 5,157.47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减值、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其他资产减值的合理性等明确说明报告期末净资产的真实性、准确性，是否存在少计或不计提减值从而规避净资产为负的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针对公司资产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 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存货减值、固定资产减值等资产项目减值风险评估过程以及相关的内部控制；
- (2) 获取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减值时所使用信用损失计算表、资产减值准备计算过程表，检查测试基础和计算方法，检查关键参数并复核其合理性。
-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通过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客户的经营资信情况并评价对公司

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影响，结合公司的经营数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3）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行业计提比例及前瞻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准确性进行复核；

（4）对重要且减值风险较高的资产项目获取关于资产价值的评估报告，与外部专家进行讨论，评价其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了解其工作方法，评价评估专家所使用的方法、关键假设、参数的选择等的合理性，

（5）检查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在财务报表中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6）结合期后测试，检查管理层应收账款历史回款情况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评价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合理性；检查复核 2024 年 1 季度的财务报表，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订单情况、生产情况、销售回款情况、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是在对资产进行了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确定的，计提的金额是充分的。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5 月 15 日